

板材外协带料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KB2522W50-1022M

签订地点: 宝鸡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定作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人: 宝鸡瀚泰鸿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定作人就 锆、镍等板材 加工事宜, 与承揽人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加工合同条款,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内容及价格形式

1. 加工内容: 钛、锆、镍等板材表面处理

2. 加工单价(含税):

1) 承揽人为定做人进行半成品表面处理: 72 元/m²

2) 承揽人为定做人进行成品表面处理: 51 元/m²

3) 承揽人若使用定做人场地、设备、水电及辅助设施等, 应承担相关费用: 场地使用费 217728 元/年, 设备使用费 65568 元/年, 电单价 0.93 元/kwh, 水单价 2.24 元/m³。

本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装卸费、保运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全年加工费预计 10000000 元整。

3. 加工形式: 分批加工

第二条 加工质量要求及金属平衡

加工质量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加工物的实际成材率不低于 99.5%。加工物的合理损耗为 0.5%, 加工物的边角余料属于定作人所有。加工后的产品和废料重量之和与加工前的材料总重之比应高于 99.5%。低于约定比例按实际损失重量扣除合理损耗后由承揽人按合同签订时材料的市场价赔偿。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加工产品返回后, 经定作人对加工产品验收(包括重量、质量、成品率、无形损失、外观、规格等)合格, 承揽人依据金属平衡, 返还残料后, 定作人通知承揽人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揽人于发生业务当月 20 日前完成发票开具, 由定作人审核无误后安排付款。

2. 承揽人若使用定做场地、设备等辅助设施等应按月应支付费用, 经定作人审核无误, 可以抵扣当月表面处理费用, 以整万数进行结算, 小于 10000 元余额累积到整万数后结算, 承揽人接受承兑。

3. 每月产生的水、电费用必须在定做指定时间及时缴纳。

第四条 交货周期、地点

交货地点为定作人要求的工作现场, 交货周期由定作人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承揽人。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

1. 待加工品的提取和加工产品的返回由承揽人负责, 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均由承揽人承担。运输过程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承揽人负责。

2. 运输方式: 汽运。

3. 包装要求: 以定作人通知要求为准。

第六条 检验

1. 承揽人在提取待加工品时应对其检查和验收, 如对其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有异议, 应当在接收时提出。

2. 承揽人应在发货前对加工产品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定作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3. 加工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 应由甲乙双方到现场检验加工返回产品的数量、质量、外观等。如发现短缺、破坏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不符, 承揽人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如发现加工后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 如能够返工重新加工修复的, 承揽人应重新加工修复, 并承担逾期的违约金, 不能修复的, 承揽人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4. 承揽人应自行承担参加验收的承揽人人员的所有费用。
5.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

- (1) 定作人交给承揽人的产品图纸、模具图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选用的设备、产品的相关说明性文字及所有的工艺技术资料；
- (2) 定作人交给承揽人的调试模具用的半成品、原材料及原辅材料的名称和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要求及数据；
- (3) 定作人提供给承揽人或承揽人了解到定作人生产经营战略、生产规模及生产经营数据；
- (4) 定作人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保密事项。

2.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承揽人保证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约定的工作。承揽人私自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揽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加工返回产品不符合加工质量要求，经修复补救后仍不能满足定作人要求，或者严重拖期时，定作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揽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其他影响双方合作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承揽人在交货期不能按期交货的，每批次延迟一天偿付本批处理费用的 2% 元违约金；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3 天，则每延迟一天偿付本批处理费用的 4% 元违约金；因乙方加工质量不合格退返工处理延误的时间视同延迟交货时间；因乙方加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的 20% 以上的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以往尚未支付完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承揽人无论过失或故意，调换了定作人提供的材料，除按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原值进行赔偿外，另外还应承担等值的违约金。

3. 索赔:

(1) 承揽人对加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有责任, 并且定作人已于规定的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 承揽人应按定作人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根据加工产品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定作人遭受损失的金额, 降低加工费。

B. 重新加工有缺陷的产品,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承揽人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定作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C. 加工的产品无法使用, 也无法修复的, 承揽人除应按提供材料的原值赔偿外, 还应承担给定作人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2) 如果定作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承揽人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承揽人接受。若承揽人未能在定作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定作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定作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定作人将从应付加工费中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4. 在材料加工阶段, 承揽人对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变更或修改, 必须取得定作人的书面批准。

5. 承揽人在加工过程中出现异常、特殊情况, 应立即通知定作人。

6. 承揽人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系自身合法拥有,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如因此造成定作人损失, 承揽人承担最终全部责任, 定作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承揽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 给定作人造成经济损失, 由承揽人负责赔偿。

7. 如果承揽人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定作人将终止双方的加工合作, 并有权要求承揽人赔偿定作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及将来可能造成的损失, 必要时定作人有权追究承揽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定作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订

本合同一式 3 份, 其中定作人 2 份, 承揽人 1 份。对本合同做出的

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中标之日起两年，（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对交付给定作人之前，无论何种原因理由造成的毁损、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2. 承揽人应当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与合同相关的工艺、商业等信息。

3. 承揽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加工产品，否则应承担延迟交付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含：技术协议和每批次的分合同。

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每批次的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定作人（盖章）：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雷让岐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箱：

电话：0917-3382412

开户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宝鸡宝钛支行

帐号：102002746725

邮政编码：721014

承揽人（盖章）：宝鸡瀚泰鸿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9号院

法定代表人：容新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箱：

电话：0917-3312277

开户名称：宝鸡瀚泰鸿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帐号：260 302 1009 2001 07596

邮政编码：